

公司代码：688687

公司简称：凯因科技

The logo for Kawin, featuring the word "Kawin" in a bold, teal, sans-serif font. The letter "i" has a small orange square above its dot.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周德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洪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0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1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载有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凯因科技	指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亦蛋白	指	北京亦庄国际蛋白药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凯因格领	指	北京凯因格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KAWIN BIOSCIENCES USA INC	指	KAWIN BIOSCIENCES USA INC 中文名称为：凯因生命科学（美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KAWIN BIOSCIENCES SINGAPORE PTE. LTD.	指	KAWIN BIOSCIENCES SINGAPORE PTE. LTD. 中文名称为：凯因生命科学新加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凯闻生物	指	北京凯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凯因杏林科技	指	凯因杏林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凯因格领之控股子公司
先为达	指	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银杏树	指	银杏树药业（苏州）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银川杏树林	指	银川杏树林互联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凯因格领之参股公司
君亦达	指	北京君亦达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亦尚汇成	指	北京亦尚汇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参股公司
松安投资	指	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高林厚健	指	高林厚健（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富山湾	指	北京富山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富宁湾	指	北京富宁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平台
卓尚湾	指	北京卓尚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卓尚石	指	北京卓尚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卓尚海	指	北京卓尚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卓尚江	指	北京卓尚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一致性评价	指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指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即仿制药需在质量与药效上达到与原研药一致的水平
国家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IND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即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临床前研究	指	临床前研究在非人类受试者上测试药物，以收集药效、毒性、药代动力学及安全信息，并决定药物是否适合进行临床试验
I 期临床	指	I 期临床试验，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观察人体对于新药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学，为制定给药方案提供依据
II 期临床	指	II 期临床试验，目的是初步评价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也包括为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设计和给药剂量方案的确定提供依据
III 期临床	指	III 期临床试验，目的是进一步验证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评价利益与风险关系，最终为药物注册申请的审查提供充分的依据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医药合同研究企业，主要为制药公司和生物技术公司提供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

		等的服务机构
CMO	指	Contract Manufacture Organization, 合同定制生产机构, 主要指接受制药公司委托, 提供化学或生物合成的原料药生产、中间体制造、制剂生产以及包装等服务的企业
CSO	指	Contract Sales Organization, 意为合同销售组织, 是指通过合同形式为制药企业提供产品销售服务的商业性机构
CMC	指	Chemical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s, 化学成分生产和控制, 主要指新药开发过程中的生产工艺、杂质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等药学研究资料的收集及控制工作
CDMO	指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合同定制研发生产, 是一种新兴的研发生产外包组织, 主要为医疗生产企业以及生物技术公司的产品, 特别是产品的工艺研发以及制备、工艺优化、注册和验证批生产以及商业化定制研发生产的服务机构
创新药/1类新药	指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药品
DAAs	指	Direct-acting Antiviral Agents, 直接抗病毒药物
泛基因型全口服 DAAs	指	适用多种基因型、无需注射干扰素的直接抗病毒药物
人干扰素	指	以基因工程的方法生产的人干扰素
长效干扰素	指	经聚乙二醇技术修饰的干扰素, 与短效干扰素相比具有半衰期长的优点
病毒性肝炎	指	由多种肝炎病毒引起的以肝脏病变为主的一种传染病, 临床以恶心、呕吐、厌油、乏力、食欲减退、肝肿大、肝功能异常为主要表现, 部分患者表现为无症状感染或自限性隐性感染, 有些患者还表现为慢性肝炎或肝衰竭, 目前已确定的病毒性肝炎有甲型病毒性肝炎、乙型病毒性肝炎、丙型病毒性肝炎、丁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五型
慢性肝炎	指	由不同病因引起的、病程至少持续超过 6 个月以上的肝脏坏死和炎症
HBV/乙肝病毒	指	Hepatitis B Virus, 乙型肝炎病毒
乙肝/乙型肝炎/慢性乙型肝炎	指	由 HBV 造成并主要对肝脏产生影响的传染病
HCV/丙肝病毒	指	Hepatitis C Virus, 丙型肝炎病毒
丙肝/丙型肝炎/慢性丙肝/慢性丙型肝炎	指	由 HCV 造成并主要对肝脏产生影响的传染病
NS5A	指	HCV 非结构蛋白 5A, 锌结合及富含脯氨酸的吸水磷蛋白质, 在丙肝病毒 RNA 复制中起重要作用
NS5B	指	HCV 非结构蛋白 5B, 一种 RNA 聚合酶, 在丙肝病毒 RNA 复制中起关键作用
利巴韦林/RBV	指	Ribavirin, 一种抗病毒治疗药物
特发性肺纤维化/IPF	指	Idiopathic Pulmonary Fibrosis, 一种慢性、进行性、纤维化性、间质性肺部疾病
丙通沙®	指	由 Gilead 研发的丙肝泛基因型全口服 DAAs 药物
圣诺迪®	指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奥磷布韦片
凯因益生®	指	公司产品人干扰素 α 2b 注射液
凯因甘乐®	指	公司产品复方甘草酸苷胶囊
甘毓®	指	公司产品复方甘草酸苷片/注射液
金舒喜®	指	公司产品人干扰素 α 2b 阴道泡腾片
派益生®	指	公司产品培集成干扰素 α -2 注射液
安博司®	指	公司产品吡非尼酮片

凯力唯®	指	公司产品盐酸可洛派韦胶囊
赛波唯®	指	公司产品索磷布韦片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成立于 1961 年，全球最大的企业增长咨询公司之一，提供市场投融资及战略与管理咨询服务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凯因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Kawin Technology Share-Hold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Kawi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德胜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6号3号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6号3号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76
公司网址	http://www.kawin.com.cn
电子信箱	ir@kawin.com.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赫崇飞	周雅莉
联系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6号3号楼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6号3号楼
电话	010-67892271	010-67892271
传真	010-67892271	010-67892271
电子信箱	ir@kawin.com.cn	ir@kawin.com.cn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凯因科技	688687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68,741,248.20	492,886,396.79	1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58,275.76	37,236,855.77	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797,023.70	24,852,337.57	6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64,411.63	68,147,724.38	-168.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3,967,443.07	1,675,556,748.68	-0.09
总资产	2,151,170,304.62	2,209,724,972.77	-2.6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9	0.219	4.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9	0.219	4.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9	0.146	7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	2.19	增加0.0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	1.46	增加1.01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87	14.60	减少4.73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5.39%，主要源于成熟产品市场占有率的保持和新产品的大幅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68.18%，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增加和股份支付费用的减少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168.18%，主要系采购付款增加、薪资调整导致的职工支出增加及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70.55%，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3,381.2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73,506.6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783,942.6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91,767.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4,810.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4,141.00	
合计	-3,438,747.9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 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具有自主创新研发实力，专注于病毒及免疫性疾病领域，集创新药物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科技生物医药公司。公司依托核心技术平台，成功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丙肝全口服泛基因型药物盐酸可洛派韦胶囊和培集成干扰素 α -2注射液，并实现产业化落地。当前重点聚焦以创新药为核心的乙肝功能性治愈药物组合研发，同时布局免疫性疾病领域提高预防保护率与临床治愈率的创新药物管线。

2. 主要产品

药品类别	主要产品	功能主治	特点
抗病毒/ 免疫调节	凯力唯 [®] （盐酸可洛派韦胶囊）	凯力唯 [®] 是一种全新的针对 HCV 的泛基因型 NS5A 复制复合子抑制剂，可抑制 HCV 的组装和复制。该产品与索磷布韦片联合使用，可治疗初治或干扰素经治的基因 1 型、2 型、3 型、6 型成人慢性丙型肝炎病毒（HCV）感染，覆盖中国所有主要基因型，可合并或不合并代偿性肝硬化。	凯力唯 [®] 是公司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1 类创新药，于 2020 年 2 月获批上市，同年通过国家医保谈判进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 年)》。2022 年凯力唯 [®] 国谈续约，覆盖泛基因型慢性丙型肝炎。
	赛波唯 [®] （索磷布韦片）	赛波唯 [®] 是治疗慢性丙肝的一线临床用药，适于与其他抗 HCV 药品联合使用，治疗成人与 12 至<18 岁青少年的慢性丙型肝炎病毒(HCV)感染。	赛波唯 [®] 为国产首家上市的 NS5B 聚合酶抑制剂，于 2020 年 3 月获批上市。
	派益生 [®] （培集成干扰素 α -2注射液）	派益生 [®] 临床上主要用于病毒性肝炎的治疗，具有抑制病毒复制和增强免疫的双重作用，是追求慢性病毒性肝炎临床治愈的药物之一。	派益生 [®] 为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治疗用生物制品，具有新药证书。
	金舒喜 [®] （人干扰素 α 2b 阴道泡腾片）	金舒喜 [®] 是干扰素外用制剂，具有抑制病毒感染和复制，抑制细胞增殖等系列免疫调节作用，临床中可用于治疗病毒感染引起的妇科疾病。	金舒喜 [®] 为治疗用生物制品，是国内唯一一款泡腾片剂型的干扰素，且干扰素泡腾剂型作为新剂型被

			收入 2020 年版《中国药典》。
	凯因益生® (人干扰素 α 2b 注射液)	凯因益生®是广谱抗病毒药物, 具有抗病毒及免疫调节双重作用, 治疗某些病毒性疾病如慢性病毒性肝炎、带状疱疹等以及某些肿瘤的治疗, 例如毛细胞性白血病、恶性黑色素瘤等。	凯因益生®是一种适合皮下注射的小容量预充式注射剂, 已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
其他	凯因甘乐®/ 甘毓®(复方 甘草酸苷胶 囊/复方甘草 酸苷片、复方 甘草酸苷注 射液)	公司复方甘草酸苷产品包括凯因甘乐®、甘毓®, 主要用于治疗慢性肝病, 改善肝功能异常以及湿疹、皮肤炎、斑秃或荨麻疹, 具有抗炎、免疫调节等多种药理作用。	复方甘草酸苷注射液生产线通过了乌克兰 GMP 认证(PIC/S 标准)。复方甘草酸苷已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
	安博司®(吡 非尼酮片)	安博司®是罕见病特发性肺间质纤维化(IPF)的治疗药物, 可延长特发性肺间质纤维化患者的无疾病进展时间, 减缓肺功能的下降, 改善患者生活质量。	吡非尼酮已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

(二) 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以临床治疗需求为导向, 对病毒及免疫性疾病领域产品进行了大量的创新性研究和开发。公司经过药物筛选和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申请、临床研究、产业化研究、药品上市许可申请, 最终实现新药研发成果的商业化落地。经过十余年不断积累和价值输出, 公司以自主研发模式为主、基于创新药物研发平台的新药开发模式和研发能力已得到验证。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原材料领用计划以及原材料库存情况制订采购计划并组织采购。公司通过供应商资料审查、现场审计、试用验证等评审程序建立了《合格供应商清单》。公司建立了物料质量管控体系, 对物料采购环节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为确保原材料的供应不会影响生产的正常开展, 公司通常储备一定规模的原材料作为安全库存。

3、生产模式

公司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GMP标准搭建生产体系。公司执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策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每年底销售部门会制定下一年度及各季度的销售计划，生产系统会根据下年度销售计划制定年度及季度生产计划。当公司季度销售计划发生变化时，生产计划会对应做出调整，在此基础上，生产系统会根据销售的月度发货计划和库存情况制定包装计划。

4、销售模式

公司与符合GSP要求的、资质齐全、覆盖范围广的医药经销企业进行合作，形成了覆盖全国的流通体系。公司主要与合同销售组织（CSO）进行合作，由CSO负责专业化学术推广及服务。CSO是专业化学术推广及服务组织，在各地区开展学术活动，同时收集药品在临床使用过程中的相关反馈。公司通过CSO组织各类专业化学术推广活动，向医疗机构相关领域专业从业人员及患者等传递公司产品的功能、方案、注意事项和临床研究结果等信息。同时，基于丙肝疾病隐匿性高、患者分布在基层的特性，与具备基层合规推广能力的合作方开展合作。公司扩展商业销售模式，加强了药店、诊所及中小终端的覆盖。

（三）公司所属行业情况及行业地位变化情况

生物医药行业具有投资密度高、技术水平高、人才要求高、投资回报周期长的特点，同时面临严格的行业监管环境，受政策影响较大。医药行业需要基于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经验总结，经历复杂的多阶段的开发流程，才能实现创新。生物药具有较大而复杂的分子结构，生产工艺开发总耗时更长、投入资金更大，而结果的不确定性更大，具有更高的难度和挑战。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生物药从临床 I 期到商业化的总体成功率为11.5%。

新药申报上市后，需要接受严格的监管，并经历较为复杂的生产过程和对营销网络要求较高的商业化推广才能实现盈利。2021年NMPA（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新药数量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共51款国产新药获批；根据IND新药数量判断，2022年以来国内创新药行业逐渐进入冷静发展期。医疗改革逐步深入，加速行业的分化，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严格的监管要求促进药品管理水平的提高，同时集中带量采购、医保谈判的常态化，都将不断提高行业壁垒。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及人口老龄化加剧，行业增速保持稳定。

我国2020年生物药市场规模已达3,457亿元。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预测，我国生物药市场规模到2030年预计达到13,198亿元，2018年至2030年的年复合增长率预计为14.4%；全球生物药市场规模到2030年预计达到6,651亿美元，2018年至2030年的年复合增长率预计为8.1%。创新药整体市场目前在国内公立药品终端市场中占比约7.3%，相比欧美、日本等发达地区医药市场比重仍有较大提升空间。随着与创新药密切相关的药审、产业（融资渠道、CRO、CMO）及支付终端（医保支付、商业险）环境不断改善，未来创新药整体市场空间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公司是国内首家成功开发出丙肝高治愈率泛基因型全口服系列药物的企业，重点开发的盐酸可洛派韦胶囊系列药物，可覆盖中国所有主要基因型，实现了 97% 的高治愈率，打破了进口垄断。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和产业化研究，1 类新药盐酸可洛派韦胶囊于 2020 年 1 季度获批上市，同年通过国家医保谈判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实现了创新药的商业化落地。2021 年 9 月，国家多部委联合发布了《消除丙型肝炎公共卫生危害行动工作方案（2021-2030 年）》，明确提出了 2030 年“新报告抗体阳性者的核酸检测率达 95% 以上，符合治疗条件的慢性丙肝患者的抗病毒治疗率达 80% 以上，专业人员接受丙肝相关内容培训比例达 100%”的工作目标。中华医学会肝病分会和感染学分会于 2022 年组织国内有关专家对丙型肝炎筛查及治疗的推荐意见进行再次更新，在《丙型肝炎防治指南（2022 年版）》中推荐可洛派韦系列药物治疗 HCV 基因 1-6 型初治或者 PRS 经治患者，无肝硬化或代偿期肝硬化疗程 12 周，针对基因 3 型代偿期肝硬化可以考虑增加 RBV。2022 年，凯力唯® 国谈续约，医保报销范围扩大至泛基因型，覆盖国内慢性丙型肝炎主要基因型，为公司扩大丙肝市场占有率创造了战略性的准入条件。伴随着“消除丙肝公共卫生危害行动专项基金”在多个省市的陆续启动，并结合世界肝炎日“坚持早预防，加强检测发现，规范抗病毒治疗”的主题，公司在丙肝宣传教育、综合干预、筛查、转介、诊断、治疗、学术交流、技术培训、能力建设和丙肝患者关怀与救助方面投入资源，努力成为国家消除丙肝行动的民族中坚力量。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淀，形成了具有特色的大肠杆菌高效表达重组蛋白、多肽药物技术和哺乳动物高效表达抗体药物技术，使公司在生物药的自主研发方面具备核心能力。通过偏好密码子、信号肽、上下游表达元件以及轻、重链的比例优化，获得大肠杆菌和动物细胞高效表达载体；通过包涵体表达、可溶性表达和周质空间分泌表达三种方式，以及发酵过程的代谢反馈调控，Minipool 分选技术结合克隆成像技术等，实现重组蛋白、多肽药物的高效表达和抗体药物高效表达工程细胞株的构建。

在以上技术的基础上，研发团队继续在蛋白质药物定点修饰控制与鉴定、噬菌体展示抗体库的筛选等方面进行了持续且深入的研究，逐渐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技术壁垒，将研究成果进行转化。公司经过药物筛选和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申请、临床研究、产业化研究、药品上市许可申请，最终实现新药研发成果的商业化落地。经过十余年不断积累和价值输出，公司以自主研发模式为主、基于创新药物研发平台的新药开发模式和研发能力已得到验证。

在核心技术的基础上，2023 年上半年公司共申请发明专利 13 项，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3 项；至报告期末，累计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51 项。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2023年3月23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KW-027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2023年5月16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培集成干扰素 α -2注射液用于治疗血管内皮瘤适应症申请临床试验的《受理通知书》。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3	3	154	51
实用新型专利	0	0	0	0
外观设计专利	0	0	7	4
软件著作权	0	0	18	18
其他	0	0	247	175
合计	13	3	426	248

注：其中2项发明专利在报告期内超出法定保护期限，不计入累计获得数中。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43,833,264.51	51,820,640.26	-15.41
资本化研发投入	12,307,369.63	20,149,953.69	-38.92
研发投入合计	56,140,634.14	71,970,593.95	-22.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9.87	14.60	减少4.7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21.92	28.00	减少6.08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较上年同期减少6.0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在研项目KW-001处于III期临床用药随访阶段，导致本报告期研发投入资本化投入下降。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KW-001	110,000,000.00	12,307,369.63	67,850,355.38	III期临床试验	药品上市	KW-001 培集成干扰素 α -2 注射液是一种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长效干扰素，具有广谱抗病毒、抗肿瘤、增强免疫等作用。	适应症：病毒性乙型肝炎
2	KW-027	257,000,000.00	6,145,945.16	68,110,256.22	Ia 期临床试验	药品上市	KW-027 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物制品 1 类新药，作用机制是通过单克隆抗体，特异性结合并清除 HBsAg 抗原，实现血清 HBsAg 抗原水平大幅降低。有效降低血液中 HBsAg 抗原水平可解除 HBsAg 对人体免疫系统的抑制和耗竭作用，是清除 HBV 感染细胞的前提和实现乙肝功能性治愈的关键。	适应症：病毒性乙型肝炎
3	KW-034	101,000,000.00	455,255.22	20,703,941.88	临床前	药品上市	KW-034 是治疗乙肝的化药 1 类新药，该药主要作用于乙肝病毒结构蛋白，具有选择性高、副作用小的优点，与现有核苷（酸）类和干扰素类抗病毒药物联用有可能发挥良好的治疗效果，有效缓解病毒耐药问题，增加治疗成功率。	适应症：病毒性乙型肝炎
4	KW-041	55,000,000.00	109,632.86	12,375,281.95	临床前	药品上市	KW-041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生物制品 1 类新药，高效抑制新型冠状病毒的中和抗体，药效学动物攻毒试验显示抑制病毒效果显著。	适应症：新型冠状病毒病（COVID-19）
5	KW-045	75,000,000.00	4,252,197.62	12,392,881.01	I 期临床试验	药品上市	KW-045 人干扰素 α 2b 喷雾剂，采用无菌灌装，不加防腐剂，直接喷雾剂作用于儿童口咽部，发挥局部抗病毒作用，降低安全性风险；采用国际知名品牌喷雾泵，剂	适应症：用于治疗由病毒感染引起

							量准确，喷雾的粒径分布适合口咽部给药，有效性和安全性好。	的儿童疱疹性咽峡炎
6	KW-007	75,000,000.00	970,016.41	15,546,801.65	临床前	药品上市	KW-007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生物制品 1 类新药，可抑制肿瘤的增殖和转移。经国内外临床研究证明，KW-007 可与卡介苗 (Bacillus Calmette-Guerin, 简称 BCG) 联用，对治疗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具有协同效果。	适应症：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
					I 期临床试验			适应症：晚期恶性肿瘤
7	KW-020	25,000,000.00	861,313.11	23,040,571.28	已提交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	通过一致性评价	KW-020 是复方甘草酸苷一致性评价研发项目，具有抗炎、免疫调节等多种药理作用。	适应症：治疗慢性肝病，改善肝功能异常。可用于治疗湿疹、皮肤炎、斑秃。
8	KW-040	46,000,000.00	2,059,299.06	12,390,528.20	临床前	药品上市	KW-040 是基于 GalNAc 肝靶向递送平台技术的 siRNA 药物，通过对乙肝病毒生命周期的阻断，高效且持久地清除乙肝表面抗原 (HBsAg)、乙肝 E 抗原 (HBeAg) 及其他病毒相关蛋白，解除病毒对机体免疫系统的抑制，有望实现乙肝表面抗原的血清学转换，乃至乙肝功能性治愈。	适应症：病毒性乙型肝炎
9	KW-051	180,000,000.00	7,439,394.63	8,958,940.88	II 期临床试验	药品上市	干扰素可用于带状疱疹的治疗，且疗效明确。培集成干扰素 α -2 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长效干扰素，具有广谱抗病毒、抗肿瘤、增强免疫等作用，其较普通干扰素活性更高，疗效更好，应用上也更为简便，可为带状疱疹的治疗提供新的治疗选择。	适应症：带状疱疹

10	GL-004	16,000,000.00	0.00	0.00	已提交药品上市申请	药品上市	马来酸阿伐曲泊帕片是一款口服血小板生成素受体激动剂（TPO-RA），可短时间内（治疗后 3-5 天）快速提升血小板计数，不受食物类型限制的口服用药方式，大大提高了血小板减少症患者的生活质量。	适应症：本品适用于择期行诊断性操作或者手术的慢性肝病相关血小板减少症的成年患者。
11	KW-059	40,000,000.00	487,231.20	487,231.20	截至 2023 年 7 月，已取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药品上市	肝上皮样血管内皮瘤（HEHE）为罕见肿瘤疾病，既往无标准有效的治疗方法。临床实践显示干扰素可用于肝上皮样血管内皮瘤的治疗，且疗效良好。培集成干扰素 $\alpha-2$ 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长效干扰素，具有广谱抗病毒、抗肿瘤、增强免疫等作用，其较普通干扰素活性更高，疗效更好，应用上也更为简便，可为肝上皮样血管内皮瘤的治疗提供可靠的治疗选择。	适应症：用于治疗肝上皮样血管内皮瘤
合计	/	980,000,000.00	35,087,654.90	241,856,789.65	/	/	/	/

注：KW-059 为本年度新增项目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25	9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6.53	14.12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124.00	1,386.24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6.79	14.90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16	12.80
硕士研究生	38	30.40
本科	58	46.40
专科	13	10.40
合计	125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不含30岁)	62	49.60
30-40(含30岁,不含40岁)	42	33.60
40-50(含40岁,不含50岁)	17	13.60
50-60(含50岁,不含60岁)	4	3.20
60岁以上	0	0.00
合计	125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具有自主创新研发实力,专注于病毒及免疫性疾病领域,集创新药物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科技生物医药公司。公司依托核心技术平台,成功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丙肝全口服泛基因型药物盐酸可洛派韦胶囊、培集成干扰素 α -2注射液,并实现产业化落地。当前重点聚焦以创新药为核心的乙肝功能性治愈药物组合研发,同时布局免疫性疾病领域提高预防保护率与临床治愈率的创新药物管线。

1、创新药研发、生产、商业化落地的全产业链运营能力

公司建立了高效的系统性研发项目管理体系和研发质量管理体系,驱动创新药研发快速申报临床、申请注册批件至产业化上市,实现研发成果的快速孵化;与全国百余家传染病专科医院进行深度合作,积累了众多临床专家团队资源,在对疾病治疗方案精准判断的基础上集中资源力求临床研究的高效性和有效性,争取尽早获得注册批件;以药品成药性和产业化目标为驱动,依托

多年 GMP 生产质量体系,生产过程质量可控;基于覆盖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主要市场的营销网络,围绕医生提供有临床价值的治疗药物,为患者提供治疗解决方案,构建包括初筛、确诊、互联网医院在内的新型医疗服务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和产业化研究,1 类新药盐酸可洛派韦胶囊于 2020 年一季度获批上市,同年通过国家医保谈判进入国家医保目录,2022 年国家医保谈判续约覆盖泛基因型;公司持续进行目标终端的市场准入和开拓,经过两年多的经营,凯力唯®产品 2023 年上半年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逾 2 倍。

2、创新能力突出,研发成果显著

经过十余年不断积累,公司构建了以中和抗体发现技术、重组蛋白和抗体产业化技术等为核心的生物医药技术平台,共承担 7 项国家“十二五”、“十三五”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公司持续培养、吸纳高端研发人才,组建了包括新药发现、CMC 研究、临床前研究和临床研究的研发团队,打造了具备药物全产业链开发能力的研发体系,并结合以药品成药性和产业化为目标的研究策略,显著提升了新药开发和产业化的成功率,近年来获得了 2 个创新药注册批件,1 个创新药临床批件,3 个 2 类新药临床批件。

3、深耕抗病毒领域,不断实现治疗方案迭代

公司长期专注抗病毒领域,以提升临床治愈率为目标对治疗方案进行升级和不断迭代。其中,在丙肝治疗领域中,产品管线涵盖四代治疗方案,是国内拥有丙肝治疗药物最多的企业。在乙肝治疗领域,紧跟国际前沿最新发现,围绕抗病毒、免疫重建、乙肝表面抗原抑制等多种机制,通过自主研发为主的方式,布局了涵盖重组蛋白、单克隆抗体、小分子药物、siRNA 等多种药物类型在内的产品管线。公司将基于以上病毒性肝炎治疗领域的样板经验,逐步构建针对抗病毒领域的治疗方案。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3 年上半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和多种超预期的困难挑战,公司坚持主营业务的积累和发展,实现收入稳步增长。成熟产品稳健增长,市场份额保持领先;丙肝市场布局逐渐形成,用药患者持续增加;创新药乙肝研发管线稳步推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874.12 万元,同比增长 15.39%,实现归母净利润 3,835.83 万元,同比增长 3.01%,研发项目稳步推进,研发投入 5,614.0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9.87%。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注重研发投入，全力加快创新药研发

公司以临床治疗需求为导向，兼顾社会价值，对病毒及免疫性疾病领域产品进行创新性研究和开发。2023 年上半年，研发投入累计 5,614.06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7%；公司共申请国内发明专利 7 项，PCT 专利 1 项，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3 项；累计获得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 51 项。

报告期内，培集成干扰素 α -2 注射液治疗低复制期慢性 HBV 感染的 III 期临床试验已完成全部受试者入组和 48 周用药，进入随访阶段。该试验项目以未被满足的临床治疗需求为导向，突破乙肝既往固定的疾病分期和治疗理念，将为更多能获得临床治愈的潜在人群提供临床循证依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物制品 1 类新药 KW-027 可实现血清 HBsAg 抗原水平降低，报告期内获得批准开展临床试验，正在开展 I 期临床试验。针对儿童疱疹性咽峡炎的 KW-045 项目和治疗带状疱疹的 KW-051 项目目前分别处于临床 I 期阶段和临床 II 期阶段。同时，公司按计划正常推进 KW-040 开展临床前相关研究。培集成干扰素 α -2 注射液增加肝上皮炎血管内皮瘤临床适应症的 KW-059 项目，报告期内完成全部临床前研究工作并提交临床试验申请，于 2023 年 7 月获得批准开展临床试验。

2、深入拓展丙肝产品市场，凯力唯®实现强势增长

报告期内，围绕病毒性丙型肝炎市场，公司持续进行目标终端的市场准入和开拓，一方面与肝病领域专家展开深度学术合作，同时下沉销售渠道至患者集中的县域市场。经过国家医保谈判续约，凯力唯®报销适应症由基因非 1b 型扩展为“基因 1、2、3、6 型”，覆盖国内主要基因型，医保适应症的扩大为该产品提升市场占有率创造了战略性的准入条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截至目前，全国省级新版医保目录政策已全部落地，凯力唯®产品 2023 年上半年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逾 2 倍。

3、成熟产品保持市场占有率

基于干扰素在抗病毒方面丰富的循证医学证据和金舒喜®产品自身的差异化优势，公司结合国家及多省“两癌筛查”政策，通过目标终端对标管理、持续推动终端覆盖，实现业绩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生物制品销售收入 2.74 亿元，占产品销售收入 49.12%。根据 2023 年 CPA（中国药学会）采样数据，金舒喜®在人干扰素 α 2b 外用制剂中市场份额依然位居前列，凯因益生®在细分领域市场份额继续保持领先。

4、抗体生产基地项目完成规划审批

公司当前重点聚焦以创新药为核心的乙肝功能性治愈药物的研发，抗体是乙肝功能性治愈产品管线中不可或缺的药物类型。报告期内，公司抗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施工许可证，正在进行主体土建施工。项目建成后，抗体生产基地总生产能力达到万升级规模，将具备抗体药物临

床样品生产和商业化生产的能力，并为公司在研 1 类新药 KW-027 等抗体项目提供符合 GMP 要求的产业化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新药研发风险

创新药研发具有技术难度高、资金投入大、时间跨度长等特点。药品研发过程中主要面临关键技术无法突破、临床试验失败、新药评审监管政策变化等一系列风险。公司目前重点聚焦以创新药为核心的乙肝功能性治愈药物组合研发，同时布局免疫性疾病领域提高预防保护率与临床治愈率的创新药物管线，存在多项处于不同阶段的在研项目。如果公司新药研发未能获得成功，或者因研发进度延迟而未能及时上市，公司将无法取得预期收益，业务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2、技术创新及升级迭代的风险

公司构建了以中和抗体发现技术、重组蛋白和抗体产业化技术等为核心的生物医药技术平台，上述技术对保障公司持续研发具有重要意义。未来随着基础科学的研究、医药研发技术的进步，如出现了更具突破性、创新性的医药技术，则公司的医药研发平台技术及产业化技术将面临被升级替代或者革新的风险。若公司不能保持相关技术的领先，公司现有的医药产品或在研新药产品将面临因技术升级而被迭代的风险。同时技术创新和迭代升级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知识产权纠纷风险，这会给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持续创新的来源，随着医药行业的发展，业内公司对人才的需求日趋增长，企业间人才争夺激烈。公司能否维持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团队并吸引更多优秀研发人员加入，将关系到公司在研发和生产方面的稳定性和持久性，并将决定公司未来能否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如果公司未来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无法保持持续的竞争力，可能造成公司研发人才流失，导致公司技术优势被削弱，市场竞争力将有所下降，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新产品市场推广的风险

公司有多款新产品，其中直接抗病毒药物凯力唯®、赛波唯®主要聚焦于丙肝治疗领域。近年来，丙肝直接抗病毒药物（DAAs）的口服治疗方案陆续在我国上市，与凯力唯®、赛波唯®药物同

属泛基因型治疗药物有吉利德的丙通沙®、南京圣和的圣诺迪®，虽然丙通沙®和凯力唯®均进入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但公司产品仍然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若公司未能采取有效的市场推广策略，将面临市场推广受阻、产品商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目前，我国获批上市的泛基因型全口服治疗药物有丙通沙®、凯力唯®和圣诺迪®，截止目前进入医保目录的仅有丙通沙®和凯力唯®两个品种。公司产品凯力唯®系列药物，可覆盖中国所有主要基因型，每日一次，连续服用 12 周，足疗程用药后临床治愈率（SVR12）高达 97%，可实现全员治疗、简化诊治流程、降低病人的用药负担。2022 年医保续约谈判结束后，凯力唯®实现泛基因型准入，报销范围扩大；同时，医保支付标准下调至 113.53 元（60mg/粒），使得患者用药负担进一步降低。

（二）经营风险

1、主要原材料供应及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盐酸可洛派韦、索磷布韦、吡非尼酮、甘草酸单铵盐 A、预充注射器、空心胶囊、预充注射器胶塞等。未来如果因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显著变化导致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出现短缺或价格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和安全性的风险

药品的质量和安全直接关系到用药者的健康和生命安危。药品生产具有工艺流程长、安全性要求高等特点，在原辅料采购以及药品生产、存储、运输等环节出现差错均可能对药品的质量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危及患者的生命安全。

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组织生产经营活动，保持良好的产品质量，一旦公司的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可能导致患者用药安全性风险，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品牌形象将受到损害，行业地位和业务发展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3、诉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吉利德（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侵犯发明专利权的纠纷。据了解，截至目前，国内尚未有过因实施前药而判定对体内活性代谢产物专利构成侵权的判例。2023 年 4 月 26 日，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吉利德（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吉利德（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二审结果以及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如果公司败诉，可能导致索磷布韦片在 2024 年 4 月 21 日前的生产和销售受到一定影响，但预计不会影响索磷布韦片已取得的上市许可。

（三）行业风险

1、国家医保目录等政策变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列入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由社保基金支付全部或部分费用。国家医保目录药品会不定期根据治疗需要、药品使用频率、疗效及价格等因素进行调整。公司产品是否进入医保目录，可能对不同产品的营销策略以及定价、销量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带量采购引起的经营风险

国家全面深化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改革。各地区统一执行集中采购结果。集中采购结果执行周期中，医疗机构须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各地区医疗机构在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品种的基础上，剩余用量可按所在地区药品集中采购管理有关规定，适量采购同品种价格适宜的非中选药品。

截止报告期末，除上海市目前还未进行复方甘草酸苷口服制剂的带量采购项目外，公司复方甘草酸苷口服制剂先后在浙江、山东、江苏、四川、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青海、海南、西藏、内蒙古、陕西、宁夏、新疆、福建、重庆、湖北、云南、北京、天津、河北、广东、江西等省份（自治区、直辖市）及省际联盟纳入到带量采购目录范畴，以上省份（自治区、直辖市）均中标，中标后导致产品价格下降，但在河南省、安徽省带量采购项目中未中选。

公司复方甘草酸苷注射剂和人干扰素 α 2b 注射液被广东省省际联盟纳入到带量目录范围，其中复方甘草酸苷注射剂中选，在广东、江西、山西、河南、海南、青海、新疆执行；人干扰素 α 2b 注射液进入备选目录，在广东、河南、山西、海南、青海、新疆执行。

同时，带量采购周期原则上一年，目前复方甘草酸苷口服制剂在新疆、山东、江苏已续签，其他省份（自治区、直辖市）执行延长采购周期的政策（继续执行原中选价格）。中标产品价格下降及小部分省份（自治区、直辖市）完成采购周期后，是否续签（延标）政策不明朗，还需继续跟进后续政策，可能对公司未来的收入和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医药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一方面公司产品的定价受到是否进入医保目录的影响，另一方面在带量采购招标过程中，可能存在部分企业在产品招标时以超低价参与竞标，甚至出现中标价接近生产成本的情形。虽然公司不会以低于生产成本的价格竞标，但公司产品价格受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影响而出现价格下降的可能性仍较大。

（四）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所处的医药行业容易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医药产业政策的综合影响，经济发展的周期波动、行业景气度变化以及监管政策变化亦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8,741,248.20 元，同比增长 15.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58,275.76 元，同比增长 3.01%；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2,151,170,304.62 元，同比下降 2.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73,967,443.07 元，同比下降 0.0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464,411.63 元，同比下降 168.18%。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68,741,248.20	492,886,396.79	15.39
营业成本	100,975,474.55	63,522,393.52	58.96
销售费用	332,214,663.40	300,211,924.57	10.66
管理费用	46,503,845.20	66,446,749.56	-30.01
财务费用	-10,505,122.48	-12,532,546.32	不适用
研发费用	43,833,264.51	51,820,640.26	-1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64,411.63	68,147,724.38	-168.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12,611.97	-570,954,522.7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55,790.10	-18,965,653.75	不适用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销量增长及销售产品结构变动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采购付款增加、职工相关支出增加及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回购股份较上年同期增加且无限制性股票激励归属收到的投资款项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比例 (%)		比例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1,099,136.09	14.46	511,116,624.75	23.13	-39.13	系期末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3,251,442.51	0.15	14,274,786.28	0.65	-77.22	系持有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9,080,602.72	0.89	45,981,556.14	2.08	-58.50	系进行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669,373.68	0.17	1,532,283.12	0.07	139.47	系期末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248,379.38	2.57	38,050,449.34	1.72	45.20	系报告期增加投资及原有投资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8,779,559.14	0.40	-100.00	系自有房屋租赁改自用所致
在建工程	6,399,552.61	0.30	2,587,243.79	0.12	147.35	系报告期抗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2,199,808.21	0.10	3,888,832.11	0.18	-43.43	系报告期房屋租赁累计折旧计提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427,332.44	2.44	11,192,866.53	0.51	368.40	系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2,822,235.54	1.06	35,439,193.71	1.60	-35.60	系上年末计提的职工薪酬在本期支付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5,071.33	0.06	-100.00	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49,812.78	0.02	321,875.08	0.01	39.75	系预收增值税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909,000.00	0.04			不适用	系抗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贷款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698,740.94	-0.03	-2,574,896.53	-0.12	不适用	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5,101,842.67	0.70	6,233,415.77	0.28	142.27	系子公司权益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2,876,778.13（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13%。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	上年同期投资额	变动幅度
1,495.00	0.00	不适用

注：本栏所列投资额不包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认缴北京亦尚汇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 2,300.00 万元财产份额，持股 7.67%，实缴出资 1,495.00 万元，本公司将其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理财产品	511,116,624.75	298,476.00			873,350,000.00	1,073,665,964.66		311,099,136.09
银杏树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199,168.80		-10,000,000.00					
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851,280.54		10,822,325.02					40,298,379.38
应收款项融资	45,981,556.14						-26,900,953.42	19,080,602.72
北京亦尚汇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950,000.00			14,950,000.00
合计	595,148,630.23	298,476.00	822,325.02		888,300,000.00	1,073,665,964.66	-26,900,953.42	385,428,118.19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亦蛋白	CDMO 技术服务、创新药研发。	63.91	2,563.00	6,812.83	-126.48	1,945.98	-17.72
凯因格领	生物技术、肝病药物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委托生产药品	76.00	13,158.00	35,346.64	7,341.98	14,175.65	2,542.74
KAWIN BIOSCIENCES USA INC	进行生物医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及药物开发、临床研究等	100.00	2.00(万美元)	170.08	-13.74	113.34	9.05
KAWIN BIOSCIENCES SINGAPORE PTE. LTD.	进行生物医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及药物开发、临床研究等	100.00	1.00 (万新加坡元)	117.60	1.97	0.00	-3.29

主要参股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君亦达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35.00	100.00	103.37	96.65	0.00	-0.01
先为达	代谢及免疫新药的研发	0.9530	2,097.48	96,076.23	87,364.22	0.00	-27,946.49
银杏树	研发生物制剂、医药中间体、药物，销售本公司所研发的生物制剂、医药中间体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	4.01	1,770.58	286.09	285.73	0.00	-10,797.67
亦尚汇成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7.67	30,000.00	19,283.42	19,283.42	0.00	-2.88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http://www.sse.com.cn/	2023 年 5 月 19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上述会议均经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见证。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沃成举	副总裁	离任
李嵘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崔艳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李东侠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副总裁沃成举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李嵘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其原定任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辞任后将不在公司任职。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崔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东侠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离职后其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亦蛋白任何职务。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2年6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于2022年6月29日上市流通。	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35.65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为北京市水重点排污单位。

废水排放污染物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7-2008；锅炉废气排放污染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 标准，经治污设备烟气再循环装置处理；厨房废气排放污染物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 标准，经治污设备油烟净化器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研发、质检实验室、生产车间废气排放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标准，经治污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污期间治污设备运行正常，定期维修保养更换耗材，全年按计划监测有组织废气污染物。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所有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情况如下：

设施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厂区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池	300t/d	正常	荣京东街厂区
废气处理	除尘设施	2,189m ³ /h	正常	荣京东街厂区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	20,000m ³ /h	正常	荣京东街厂区
	食堂油烟净化设施	25,000m ³ /h	正常	荣京东街厂区
	除尘设施1	20,000m ³ /h	正常	荣昌东街厂区
	除尘设施2	20,000m ³ /h	正常	荣昌东街厂区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	20,000m ³ /h	正常	荣昌东街厂区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有《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已经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110115-2021-504-L。公司有科学、系统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并有计划地按照预案进行演练，如遇突发事件，将根据事件分级分类标准进行分级启动和实施，能够确保应急处置迅速、有序、高效进行。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编制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依规开展自行监测，项目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时时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并依规进行了环境信息及数据公开。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下同）遵守上述三项承诺。（5）如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2）本人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在本人担任非独立董事、监事、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4) 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三项承诺。(5) 如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解决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承诺	“ (1) 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2) 遵守《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适用) 以及公司其他关联交易相关决策制度, 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合法权益。”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 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松安投资承诺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企业持有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公司上市后, 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前述收盘价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3)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限售及锁定的有关规定。本企业持股期间,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4) 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 全力支持公司发展, 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在锁定期内, 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5)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 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6) 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 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 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减持时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企业保证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 3 个月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7）本企业在依法减持时，应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8）本企业承诺发生《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时，不减持公司股份。（9）如本企业违反上述减持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以及按照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处置违规减持的收益（如有）。（10）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周德胜、邓闰崇、陆赫飞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在担任董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前述规定。（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收盘价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限售及锁定的有关规定。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5）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6）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依法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p> <p>（7）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减持时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人保证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 3 个月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8）本人在依法减持时，应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9）本人承诺发生《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时，不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10）如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以及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处置违规减持的收益（如有）。（11）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张春丽承诺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p>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收盘价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3）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限售及锁定的有关规定。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4）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依法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6）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减持时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人保证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 3 个月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7）本人在依法减持时，应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8）本人承诺发生《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时，不减持公司股份。（9）如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以及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处置违规减持的收益（如有）。（10）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	--	--	--	--	--	--	--

		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周德胜之配偶刘文琦承诺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配偶周德胜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期间，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直接及间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本人配偶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承诺在其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前述规定。（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收盘价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及其亲属股份限售及锁定的有关规定。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5）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6）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依法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7）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减持时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人保证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 3 个月内不</p>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8）本人承诺发生《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时，不减持公司股份。（9）如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以及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处置违规减持的收益（如有）。（10）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张春丽之子李清圣承诺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收盘价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3）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及其亲属股份限售及锁定的有关规定。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4）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依法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6）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p>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减持时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人保证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 3 个月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7）本人承诺发生《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时，不减持公司股份。（8）如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以及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处置违规减持的收益（如有）。（9）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股份限售	股东卓尚湾、卓尚海、卓尚江、卓尚石、富山湾、富宁湾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本企业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股份限售、锁定及持股变动的其他规定。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限售、锁定和持股变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史继峰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前述规定。（4）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5）本人将严格遵守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份变动的其他规定。（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限售、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股份限售	监事朱承浩、李嵘（离任）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前述规定。（3）本人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股份变动的其他规定。（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限售、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高级管理人员许晓、沃成举（离任）、王欢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3）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前述规定。（4）本人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股份变动的其他规定。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限售、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李响、杨璐、侯建华（离任）、李东侠（离任）、刘珊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3）本人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股份变动的其他规定。（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限售、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松安投资）、实际控制人周德胜、邓闰陆、张春丽、赫崇飞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3）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经营或放弃经营相竞争的业务；若公司认为该业务有利于其发展，其有权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经营；或者采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公司或其下属企业。(5)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分红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承诺将严格按照前述制度的规定履行利润分配政策,维护股东利益。”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控股股东(松安投资)、实际控制人:周德胜、邓闰陆、张春丽、赫崇飞	“(1)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将根据前述制度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2)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维护股东利益。”	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2021年8月，吉利德（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凯因格领侵犯了其拥有的 ZL200480019148.4 号中国发明专利为由，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确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凯因格领构成并判令停止侵犯其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及支付侵权赔偿金 550 万元。</p> <p>2023年4月，公司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凯因格领在一审判决中获得胜诉。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吉利德（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并由其负担相关诉讼费用 50,300 元（已交纳）。</p>	<p>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p>
<p>2023年6月，吉利德（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一审原告）因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2021）京 73 民初 664 号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上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p>	<p>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汤键先生以 953 万元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凯因格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放弃本次凯因格领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凯因格领增资扩股完成后，凯因科技持有凯因格领的股权比例由 80%下降至 76%。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2 月 2 日	805,890,800.00	725,866,140.61	1,091,900,000.00	725,866,140.61	431,049,397.19	59.38	21,384,960.60	2.95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是否实现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新药研发	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2 月 3 日	否	748,000,000.00	455,866,140.61	160,464,360.82	35.2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无

营销网络扩建	运营管理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2月3日	否	43,900,000.00	20,000,000.00	20,526,606.71	102.63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无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2月3日	否	30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58,429.66	100.02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无
合计						1,091,900,000.00	725,866,140.61	431,049,397.19	59.38								

注1：“营销网络扩建”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调整后投资总额的部分系以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益投入项目金额。

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调整后投资总额的部分系以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益投入项目金额。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批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306,4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2022-08-17	2025-8-17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75,000,000.00	2022-07-22	/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31,400,000.00	2022-08-24	/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营业部	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02-15	2023-08-15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营业部	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05-31	2023-08-30	否
合计	/	/	306,400,000.00	/	/	/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818,903	32.075				-2,107,481	-2,107,481	52,711,422	30.84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107,481	1.233				-2,107,481	-2,107,481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52,711,422	30.842				0	0	52,711,422	30.84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2,711,422	30.842				0	0	52,711,422	30.842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6,089,519	67.925				2,107,481	2,107,481	118,197,000	69.158
1、人民币普通股	116,089,519	67.925				2,107,481	2,107,481	118,197,000	69.15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70,908,422	100				0	0	170,908,422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2月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2,107,481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2月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	2,107,481	2,107,481	0	0	首次公开发行 战略配售 限售股	2023年2 月8日
合计	2,107,481	2,107,481	0	0	/	/

二、 股东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50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 标记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松安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0	38,400,000	22.47	38,400,000	38,400,00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北京卓尚 湾企业管 理中心 (有限合 伙)	0	5,043,922	2.95	5,043,922	5,043,922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高林厚健 (上海) 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240,000	3,760,000	2.20	0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高华—汇 丰— GOLDMAN, SACHS & CO. LLC	3,347,104	3,575,830	2.09	0	0	无	0	境外法 人
易方达基 金管理有 限公司— 社保基金 2106组合	3,460,214	3,460,214	2.02	0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易方达基 金管理有 限公司— 社保基金 17041组 合	3,217,621	3,217,621	1.88	0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易 方达品质 动能三年 持有期混 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0	3,203,865	1.87	0	0	无	0	其他
北京富山 湾投资管 理中心 (有限合 伙)	0	3,156,600	1.85	3,156,600	3,156,60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北京富宁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3,113,100	1.82	3,113,100	3,113,1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易方达泰富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4,641	2,870,216	1.68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高林厚健（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60,00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 LLC				3,575,830	人民币普通股	3,575,83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2106组合				3,460,214	人民币普通股	3,460,21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41组合				3,217,621	人民币普通股	3,217,6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3,865	人民币普通股	3,203,865		
易方达泰富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70,216	人民币普通股	2,870,2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36,824	人民币普通股	2,836,82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78,252	人民币普通股	2,478,25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29,974	人民币普通股	2,229,97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0,243	人民币普通股	2,130,243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回购专户不纳入上表列示，截至2023年6月30日，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为3,509,027股，持股比例为2.05%。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卓尚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富山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富宁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的企业，四者具有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400,000	2024-02-08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北京卓尚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43,922	2024-02-08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北京富山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56,600	2024-02-08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北京富宁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13,100	2024-02-08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北京卓尚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73,300	2024-02-08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6	北京卓尚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4,000	2024-02-08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7	北京卓尚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0,500	2024-02-08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卓尚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富山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富宁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卓尚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的企业，五者具有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可归属数量	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汪涛	首席科研官、核心技术人员	120,000	0	36,000	0	120,000
合计	/	120,000	0	36,000	0	120,000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772,961,437.15	726,382,061.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311,099,136.09	511,116,624.7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4	3,251,442.51	14,274,786.28
应收账款	六、5	363,354,903.48	333,297,094.96
应收款项融资	六、6	19,080,602.72	45,981,556.14
预付款项	六、7	14,503,546.35	11,244,627.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8	2,514,255.39	2,235,195.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9	179,184,996.04	148,810,966.2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13	3,669,373.68	1,532,283.12
流动资产合计		1,669,619,693.41	1,794,875,195.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17	4,325,811.42	4,371,655.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8	55,248,379.38	38,050,449.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20		8,779,559.14
固定资产	六、21	187,005,187.47	177,050,334.35
在建工程	六、22	6,399,552.61	2,587,243.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25	2,199,808.21	3,888,832.11
无形资产	六、26	105,640,884.28	112,314,460.10
开发支出	六、27	57,634,027.93	45,326,658.3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29	3,254,472.33	3,554,927.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30	7,415,155.14	7,732,79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31	52,427,332.44	11,192,866.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1,550,611.21	414,849,777.25
资产总计		2,151,170,304.62	2,209,724,972.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32	10,000,000.00	13,993,588.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35	5,848,851.00	
应付账款	六、36	308,353,051.73	365,739,776.1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38	40,975,302.84	35,761,944.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39	22,822,235.54	35,439,193.71
应交税费	六、40	8,750,651.05	11,685,677.50
其他应付款	六、41	17,204,043.71	14,873,305.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43		1,335,071.33
其他流动负债	六、44	449,812.78	321,875.08
流动负债合计		414,403,948.65	479,150,431.6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六、45	909,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47	360,035.98	289,409.5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51	40,307,974.94	43,382,958.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30	6,120,059.31	5,112,008.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697,070.23	48,784,376.66
负债合计		462,101,018.88	527,934,808.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53	170,908,422.00	170,908,42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55	1,248,222,973.34	1,244,306,349.84
减：库存股	六、56	60,108,593.29	47,848,111.83
其他综合收益	六、57	-698,740.94	-2,574,896.5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59	54,489,310.14	54,489,310.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60	261,154,071.82	256,275,67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73,967,443.07	1,675,556,748.68
少数股东权益		15,101,842.67	6,233,415.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89,069,285.74	1,681,790,164.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51,170,304.62	2,209,724,972.77

公司负责人：周德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洪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1,530,579.19	677,389,291.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1,099,136.09	511,116,624.7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51,442.51	13,985,024.54
应收账款	七、1	377,069,576.81	320,138,631.29
应收款项融资		13,490,123.55	42,378,570.29
预付款项		11,284,725.94	15,253,564.18
其他应收款	七、2	134,975,076.16	113,596,830.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6,689,517.54	121,093,272.6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81,940.42	1,093,892.26
流动资产合计		1,670,872,118.21	1,816,045,701.9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3	118,562,864.41	118,510,587.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248,379.38	38,050,449.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779,559.14
固定资产		160,595,096.18	155,414,937.64
在建工程		6,399,552.61	2,587,243.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232,243.63	16,190,062.41
开发支出		57,758,530.06	45,451,160.4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15,155.14	7,732,79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427,332.44	2,192,866.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1,639,153.85	394,909,656.76
资产总计		2,132,511,272.06	2,210,955,358.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93,588.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848,851.00	
应付账款		295,364,865.11	349,700,670.3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460,098.27	2,462,519.48
应付职工薪酬		10,784,440.68	24,837,994.96
应交税费		8,345,372.79	8,237,545.80
其他应付款		13,919,333.69	12,478,558.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49,812.78	320,127.53
流动负债合计		338,172,774.32	402,031,005.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9,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092,538.52	27,018,590.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20,059.31	5,112,008.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121,597.83	32,130,599.07
负债合计		370,294,372.15	434,161,604.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0,908,422.00	170,908,42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48,297,781.09	1,248,297,781.09
减：库存股		60,108,593.29	47,848,111.83
其他综合收益		-801,023.73	-2,681,888.9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4,489,310.14	54,489,310.14
未分配利润		349,431,003.70	353,628,242.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62,216,899.91	1,776,793,754.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32,511,272.06	2,210,955,358.70

公司负责人：周德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洪娟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8,741,248.20	492,886,396.79
其中：营业收入	六、61	568,741,248.20	492,886,396.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6,837,487.54	472,969,264.09
其中：营业成本	六、61	100,975,474.55	63,522,393.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62	3,815,362.36	3,500,102.50
销售费用	六、63	332,214,663.40	300,211,924.57
管理费用	六、64	46,503,845.20	66,446,749.56
研发费用	六、65	43,833,264.51	51,820,640.26
财务费用	六、66	-10,505,122.48	-12,532,546.32
其中：利息费用		589,600.42	66,613.55
利息收入		9,767,042.94	10,887,825.13
加：其他收益	六、67	3,655,907.21	9,523,927.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68	4,375,307.88	-320,598.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844.53	-320,302.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70	298,476.00	11,748,793.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71	-872,703.39	2,025,332.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72	1,528,702.54	1,222,084.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73	16,751.33	-12,197.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906,202.23	44,104,474.83
加：营业外收入	六、74	56,254.69	-
减：营业外支出	六、75	11,638,154.73	1,896,215.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324,302.19	42,208,259.52
减：所得税费用	六、76	5,710,976.03	7,487,727.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13,326.16	34,720,532.0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13,326.16	34,720,532.0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358,275.76	37,236,855.7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255,050.40	-2,516,323.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76,155.59	99,019.6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80,865.2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80,865.22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09.63	99,019.6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09.63	99,019.68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489,481.75	34,819,551.7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234,431.35	37,335,875.4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55,050.40	-2,516,323.7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9	0.21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9	0.21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周德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洪娟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4	493,838,257.39	452,659,702.37
减：营业成本	七、4	130,957,558.36	61,221,801.83
税金及附加		3,122,328.32	3,151,025.38
销售费用		265,397,530.39	268,919,639.54
管理费用		38,378,860.03	56,901,513.87
研发费用		33,700,943.73	37,940,706.67
财务费用		-11,135,255.09	-12,984,214.17
其中：利息费用		397,489.31	66,613.55
利息收入		10,168,213.87	11,337,278.11
加：其他收益		2,412,195.61	2,261,584.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5	4,421,152.41	-296.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8,476.00	11,748,793.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24,869.38	1,953,695.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0,729.99	1,746,493.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51.33	-12,197.5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980,466.37	55,207,302.09
加：营业外收入		56,254.69	-
减：营业外支出		8,043,104.49	1,539,265.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993,616.57	53,668,036.78
减：所得税费用		5,710,976.03	7,487,727.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82,640.54	46,180,309.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82,640.54	46,180,309.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80,865.2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80,865.2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80,865.22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163,505.76	46,180,309.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周德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洪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7,868,649.75	558,487,623.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7,122.69	3,088,052.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78 (1)	13,943,842.05	25,319,07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479,614.49	586,894,748.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0,332,330.85	307,779,759.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241,670.53	92,017,513.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688,551.05	40,388,915.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78 (2)	86,681,473.69	78,560,83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944,026.12	518,747,02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64,411.63	68,147,724.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3,665,964.66	492,485,260.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51,101.78	809,478.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0,170.00	62,0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8,577,236.44	493,356,778.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432,186.58	44,576,905.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9,432,437.89	1,019,734,396.4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2,864,624.47	1,064,311,301.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12,611.97	-570,954,522.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30,000.00	14,698,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5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09,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78 (5)	2,627,277.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66,277.76	24,698,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702,652.74	42,457,105.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78 (6)	13,519,415.12	1,207,348.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22,067.86	43,664,453.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55,790.10	-18,965,653.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16,010.28	1,817,408.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08,420.52	-519,955,044.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0,585,939.26	1,153,271,198.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3,194,359.78	633,316,154.31

公司负责人：周德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洪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7,468,741.71	515,094,954.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9,847.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46,454.26	16,323,09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485,043.35	531,418,044.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5,297,984.27	296,924,882.5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134,355.51	65,033,984.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450,052.02	36,276,623.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933,810.17	71,024,31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816,201.97	469,259,80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31,158.62	62,158,234.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3,665,964.66	492,485,260.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51,101.78	809,478.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0,170.00	62,0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8,577,236.44	493,356,778.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889,702.51	34,043,673.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9,484,531.89	1,019,734,396.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6,374,234.40	1,053,778,069.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03,002.04	-560,421,290.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98,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9,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7,277.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6,277.76	14,698,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510,541.63	42,457,105.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60,481.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71,023.09	42,457,105.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34,745.33	-27,758,305.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26,667.16	1,714,088.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63,765.25	-524,307,273.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1,699,736.57	1,124,089,102.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1,763,501.82	599,781,829.03

公司负责人：周德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洪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0,908,422.00	-	-	-	1,244,306,349.84	47,848,111.83	2,574,896.53	-	54,489,310.14	-	256,275,675.06	-	1,675,556,748.68	6,233,415.77	1,681,790,164.4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0,908,422.00	-	-	-	1,244,306,349.84	47,848,111.83	2,574,896.53	-	54,489,310.14	-	256,275,675.06	-	1,675,556,748.68	6,233,415.77	1,681,790,164.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	-	-	-	3,916,623.50	12,260,481.46	1,876,155.59	-	-	-	4,878,396.76	-	-1,589,305.61	8,868,426.90	7,279,121.29

“一” 号填 列)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	-	-	-	-	-	1,876,155.5 9	-	-	-	38,358,275.76	-	40,234,431.35	5,255,050.40	45,489,481.75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	-	-	-	3,916,623.50	12,260,481.4 6	-	-	-	-	-	-	-8,343,857.96	3,613,376.50	-4,730,481.46		
1. 所 有者投 入的普 通股	-	-	-	-	-	-	-	-	-	-	-	-	-	5,199,097.59	5,199,097.59		
2. 其 他权益 工具持 有者投 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 股 份支付 计入所 有者权 益的金 额	-	-	-	-	-	-	-	-	-	-	-	-	-	-	-		
4. 其 他	-	-	-	-	3,916,623.50	12,260,481.4 6	-	-	-	-	-	-	-8,343,857.96	-1,585,721.09	-9,929,579.05		
(三) 利润分 配	-	-	-	-	-	-	-	-	-	-	-33,479,879.00	-	-33,479,879.00	-	-33,479,879.00		
1. 提 取盈余 公积	-	-	-	-	-	-	-	-	-	-	-	-	-	-	-		
2. 提 取一般																	

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3,479,879.00	-	-33,479,879.00	-	-33,479,879.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	-	-	-	-	-	-	-	-	-	-	-	-	-	-	-	-	-

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0,908,422.00	-	-	-	1,248,222,973.34	60,108,593.29	-698,740.94	-	54,489,310.14	-	261,154,071.82	-	1,673,967,443.07	15,101,842.67	1,689,069,285.74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9,828,422.00				1,246,668,433.19		-7,742,819.89	44,189,783.94		225,624,487.32		1,678,568,306.56	8,900,402.72	1,687,468,709.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9,828,422.00				1,246,668,433.19			7,742,819.89		44,189,783.94		225,624,487.32		1,678,568,306.56	8,900,402.72	1,687,468,709.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0,000.00				28,572,132.36			2,694,100.00		99,019.68				-5,220,249.73	21,836,802.31	2,516,323.70	19,320,478.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99,019.68				37,236,855.77	37,335,875.45	2,516,323.70	34,819,551.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80,000.00				28,572,132.36			2,694,100.00							26,958,032.36		26,958,032.3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80,000.00				33,742,856.37			-							34,822,856.37		34,822,856.3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3. 股份支付					-5,170,724.01			-							-5,170,724.01		-5,170,724.01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694,100.00							-2,694,100.00		-2,694,1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70,908,422.00				1,275,240,565.55	2,694,100.00	-7,643,800.21	44,189,783.94	220,404,237.59	1,700,405,108.87	6,384,079.02	1,706,789,187.89		

公司负责人：周德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洪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0,908,422.00	-	-	-	1,248,297,781.09	47,848,111.83	-2,681,888.95	-	54,489,310.14	353,628,242.16	1,776,793,754.6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0,908,422.00	-	-	-	1,248,297,781.09	47,848,111.83	-2,681,888.95	-	54,489,310.14	353,628,242.16	1,776,793,754.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2,260,481.46	1,880,865.22	-	-	-4,197,238.46	-14,576,854.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880,865.22	-	-	29,282,640.54	31,163,505.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2,260,481.46	-	-	-	-	-12,260,481.4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12,260,481.46	-	-	-	-	-12,260,481.46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33,479,879.00	-33,479,879.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	-	-	-	-	-	-	-	-	-33,479,879.00	-33,479,879.00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70,908,422.00	-	-	-	1,248,297,781.09	60,108,593.29	-801,023.73	-	54,489,310.14	349,431,003.70	1,762,216,899.91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9,828,422.00				1,237,273,137.18	-	-7,700,831.20		44,189,783.94	303,389,611.84	1,746,980,123.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9,828,422.00				1,237,273,137.18	-	-7,700,831.20		44,189,783.94	303,389,611.84	1,746,980,123.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0,000.00				28,572,132.36	2,694,100.00				3,723,203.83	30,681,236.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6,180,309.33	46,180,309.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80,000.00				28,572,132.36	2,694,100.00					26,958,032.3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80,000.00				33,742,856.37	-					34,822,856.3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170,724.01						-5,170,724.01
4. 其他						2,694,100.00					-2,694,100.00
（三）利润分配										-42,457,105.50	-42,457,105.5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457,105.50	-42,457,105.5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0,908,422.00	-	-	-	1,265,845,269.54	2,694,100.00	-7,700,831.20	44,189,783.94	307,112,815.67	1,777,661,359.95	

公司负责人：周德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洪娟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系由北京凯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周德胜、邓闰陆、张春丽、侯云德、赫崇飞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20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历次股本变更情况如下：

1. 公司发行上市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7,368,422.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27,368,422.00元。2021年1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号《关于同意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46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增发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9,828,422.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69,828,422.00元，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1]020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 2022年6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可归属数量为1,0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行权价格为13.61元/股。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08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3,618,800.00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908,422.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70,908,422.00元，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2]5605号验资报告。

公司股票代码：688687

公司注册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6号3号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6787533566；法定代表人：周德胜。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下设注册部、企业运营部、化药部、人力资源部、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审计部、新药研发部、医学部、质量部、工程设备部、生产部、物料部、营销中心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医药行业。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备租赁；物业管理；销售医疗器械I、II类；生产治疗用生物制品(人干扰素a2b注射液、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a2b、人干扰素a2b阴道泡腾片、培集成干扰素a-2注射液、重组人干扰素a2a注射液)、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销售第III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III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23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6 家，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附注五)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减值、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收入确认原则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11”、“附注五、12”、“附注五、13”、“附注五、14”、“附注五、15”、“附注五、23”、“附注五、29”、“附注五、39”等相关说明。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确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

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21 “长期股权投资” 或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21-3(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

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

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五、39 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五、10-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五、10-4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五、39 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五、10-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

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4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4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4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

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4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 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

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

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

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其他说明

(a)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

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b)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c)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10
专利权	预计受益期限	20
非专利技术	预计受益期限	1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3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

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

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股票期权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

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37. 股份回购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

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8.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9.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

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药品销售收入

药品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具体如下：

1) 国内销售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发货并开具销售发票，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对方确认后，商品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此时确认营业收入。

2) 出口销售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发货，相关货物完成报关手续并离境后确认收入。

(2) 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技术服务合同，由于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即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合同约定的阶段服务任务，提交相应的阶段研究成果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产出，并依据合同约定收款权利确认收入。

(3) 技术转让收入

技术转让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的合同，于合同执行条款完成时控制权转移。通常在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完成、技术资料转移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确认后，根据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0.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1.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

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3.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44. 库存股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成本，减少所有者权益，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 and 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45.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7.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3%、6%、9%、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为 25%；部分境内公司因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境外子公司凯因美国综合所得税税率 28.5%；境外子公司凯因新加坡综合所得税税率为 17%。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	15
北京凯因格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
北京亦庄国际蛋白药物技术有限公司	15
KAWIN BIOSCIENCES USA INC	28.5
KAWIN BIOSCIENCES SINGAPORE PTE. LTD.	17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所得税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可申报享受企业所得税15%优惠税率的税收优惠。报告期内，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政策：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日期	2022 年度 (企业所得税税率)
1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7 日	15%
2	北京凯因格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 日	15%
3	北京亦庄国际蛋白药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5%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的规定,针对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实施增值税简易征收,按照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根据《关于发布第三批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公告2022年第35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所列制剂及原料药,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本公司相关产品增值税按3%简易征收。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附注六)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0,842.85	84,765.23
银行存款	761,391,864.22	713,448,646.95
其他货币资金	1,761,652.71	7,159,094.22
未到期应收利息	9,767,077.37	5,689,554.99
合计	772,961,437.15	726,382,061.3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841,660.35	598,966.88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1,099,136.09	511,116,624.75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311,099,136.09	511,116,624.75
合计	311,099,136.09	511,116,624.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251,442.51	14,274,786.28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251,442.51	14,274,786.2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331,074.90
商业承兑票据	-	
合计	-	331,074.9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25,645.90	100.00	174,203.39	5.09	3,251,442.51	15,026,090.82	100.00	751,304.54	5.00	14,274,786.28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3,425,645.90	100.00	174,203.39	5.09	3,251,442.51	15,026,090.82	100.00	751,304.54	5.00	14,274,786.28
合计	3,425,645.90	/	174,203.39	/	3,251,442.51	15,026,090.82	/	751,304.54	/	14,274,786.2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3,425,645.90	174,203.39	5.09
合计	3,425,645.90	174,203.39	5.0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非 6+9 的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1,304.54	-577,101.15			174,203.39
合计	751,304.54	-577,101.15			174,203.3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78,174,976.94
1 年以内小计	378,174,976.94
1 至 2 年	4,396,855.32
2 至 3 年	259,331.94
3 年以上	53,291.20
合计	382,884,455.4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2,884,455.40	100.00	19,529,551.92	5.10	363,354,903.48	351,423,643.66	100.00	18,126,548.70	5.16	333,297,094.96
其中：										
账龄组合	382,884,455.40	100.00	19,529,551.92	5.10	363,354,903.48	351,423,643.66	100.00	18,126,548.70	5.16	333,297,094.96
合计	382,884,455.40	/	19,529,551.92	/	363,354,903.48	351,423,643.66	/	18,126,548.70	/	333,297,094.9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382,884,455.40	19,529,551.92	5.10
合计	382,884,455.40	19,529,551.92	5.1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26,548.70	1,403,003.22				19,529,551.92

合计	18,126,548.70	1,403,003.22			19,529,551.92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46,197,168.00	12.07	2,309,858.40
客户二	16,968,082.38	4.43	848,404.12
客户三	10,146,830.40	2.65	507,341.52
客户四	7,073,403.60	1.85	353,670.18
客户五	6,512,523.58	1.70	325,626.18
合计	86,898,007.96	22.70	4,344,900.4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080,602.72	45,981,556.14
合计	19,080,602.72	45,981,556.14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45,981,556.14	-26,900,953.42		19,080,602.72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5,174,326.68	-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432,839.33	99.51	11,236,737.29	99.93
1 至 2 年	62,817.02	0.43		
2 至 3 年			1,400.00	0.01
3 年以上	7,890.00	0.06	6,490.00	0.06
合计	14,503,546.35	100.00	11,244,627.2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供应商一	4,853,361.00	33.46
供应商二	1,646,858.00	11.35
供应商三	1,156,642.51	7.97
供应商四	1,120,000.00	7.72
供应商五	990,000.00	6.83
合计	9,766,861.51	67.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14,255.39	2,235,195.38
合计	2,514,255.39	2,235,195.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4).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84,275.94
1 年以内小计	384,275.94
1 至 2 年	2,311,625.12
2 至 3 年	137,461.28
3 年以上	850,019.21
合计	3,683,381.55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3,459,251.31	3,329,292.05
备用金	224,130.24	15,994.17

代垫款		12,234.00
合计	3,683,381.55	3,357,520.22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122,324.84			1,122,324.84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6,801.32	-	-	46,801.3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1,169,126.16	-	-	1,169,126.1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2,324.84	46,801.32	-	-	-	1,169,126.16
合计	1,122,324.84	46,801.32	-	-	-	1,169,126.1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供应商一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	1-2年	54.30	200,000.00
供应商二	押金保证金	733,098.00	[注1]	19.90	637,901.20
供应商三	押金保证金	192,511.69	[注2]	5.23	66,373.25
供应商四	押金保证金	189,200.00	3年以上	5.14	189,200.00
供应商五	押金保证金	124,850.00	[注3]	3.39	115,312.50
合计	/	3,239,659.69	/	87.96	1,208,786.95

[注1]：1年以内 62,050.00 元；1-2年 40,277.00 元；3年以上 630,771.00 元；

[注2]：1年以内 5,196.56 元；1-2年 96,262.55 元；2-3年 69,130.82 元；3年以上 21,921.76 元；

[注3]：1年以内 2,650 元；1-2年 7,800 元；3-4年 114,400 元。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959,489.32	285,268.75	43,674,220.57	77,022,770.63	1,052,292.26	75,970,478.37
在产品	38,469,126.94	19,686.68	38,449,440.26	25,583,495.74	1,122,879.34	24,460,616.40
库存商品	32,565,833.45	596,103.14	31,969,730.31	17,214,861.52	269,321.17	16,945,540.35

周转材料	5,256,711.34	320,851.95	4,935,859.39	5,879,148.15	306,120.29	5,573,027.86
合同履约成本	22,057,837.62		22,057,837.62	21,943,325.94		21,943,325.94
在途物资	120,229.33		120,229.33	114,766.23		114,766.23
发出商品	36,562,343.23		36,562,343.23	2,721,874.50	430,930.24	2,290,944.26
低值易耗品	1,415,335.33		1,415,335.33	1,512,266.80		1,512,266.80
合计	180,406,906.56	1,221,910.52	179,184,996.04	151,992,509.51	3,181,543.30	148,810,966.2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52,292.26	70,949.04		837,972.55		285,268.75
在产品	1,122,879.34			1,103,192.66		19,686.68
库存商品	269,321.17	326,781.97				596,103.14
周转材料	306,120.29	14,731.66				320,851.95
发出商品	430,930.24			430,930.24		
合计	3,181,543.30	412,462.67		2,372,095.45		1,221,910.52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房租物业费	1,910,642.83	1,093,892.26
待抵扣进项税	1,741,258.87	
预缴所得税	17,471.98	438,390.86
合计	3,669,373.68	1,532,283.12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银川杏树林	4,371,655.95			-45,844.53						4,325,811.42	
小计	4,371,655.95			-45,844.53						4,325,811.42	
合计	4,371,655.95			-45,844.53						4,325,811.42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先为达	40,298,379.38	37,851,280.54
银杏树		199,168.80

亦尚汇成	14,950,000.00	
合计	55,248,379.38	38,050,449.34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先为达		10,822,325.02				
银杏树			10,000,000.00			
亦尚汇成						
合计		10,822,325.02	1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227,023.07			12,227,023.0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2,227,023.07			12,227,023.07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12,227,023.07			12,227,023.07
4. 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447,463.93			3,447,463.93
2. 本期增加金额	96,804.63			96,804.63
(1) 计提或摊销	96,804.63			96,804.63
3. 本期减少金额	3,544,268.56			3,544,268.56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544,268.56			3,544,268.56
4. 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8,779,559.14			8,779,559.1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87,005,187.47	177,050,334.3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87,005,187.47	177,050,334.35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4,056,116.06	129,180,953.91	6,731,202.85	55,111,689.49	55,121,946.90	360,201,909.21
2. 本期增加金额	18,433,222.95	2,506,298.25	707,828.52	19,522,755.70	3,260,104.29	44,430,209.71
(1) 购置	6,206,199.88	2,506,298.25	707,828.52	19,522,755.70	3,260,104.29	32,203,186.64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12,227,023.07					12,227,023.07
3. 本期减少金额	1,349,331.78	22,932,144.37		315,615.33		24,597,091.48
(1) 处置或报废	1,349,331.78	22,932,144.37		315,503.69		24,596,979.84
(2) 其他				111.64		111.64
4. 期末余额	131,140,007.23	108,755,107.79	7,439,031.37	74,318,829.86	58,382,051.19	380,035,027.4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6,421,009.08	80,500,731.96	2,699,539.55	44,429,779.70	9,100,514.57	183,151,574.86
2. 本期增加金额	5,679,755.13	4,801,613.52	225,689.83	4,583,259.55	2,477,159.28	17,767,477.31
(1) 计提	2,135,486.57	4,801,613.52	225,689.83	4,583,259.55	2,477,159.28	14,223,208.75
(2) 其他	3,544,268.56					3,544,268.56
3. 本期减少金额	1,214,641.19	6,375,445.19		299,125.82		7,889,212.20
(1) 处置或报废	1,214,641.19	6,375,445.19		298,719.67		7,888,806.05
(2) 其他				406.15		406.15
4. 期末余额	50,886,123.02	78,926,900.29	2,925,229.38	48,713,913.43	11,577,673.85	193,029,839.9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0,253,884.21	29,828,207.50	4,513,801.99	25,604,916.43	46,804,377.34	187,005,187.47
2. 期初账面价值	67,635,106.98	48,680,221.95	4,031,663.30	10,681,909.79	46,021,432.33	177,050,334.3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399,552.61	2,587,243.79
工程物资		
合计	6,399,552.61	2,587,243.79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筑工程	4,037,269.72		4,037,269.72	1,478,659.72		1,478,659.72
设备采购	2,091,238.90		2,091,238.90	1,108,584.07		1,108,584.07

软件类	271,043.99		271,043.99		
合计	6,399,552.61		6,399,552.61	2,587,243.79	2,587,243.7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抗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36,920,000.00	1,129,753.40	4,144,974.66	1,492,175.32		3,782,552.74	1.79	基坑支护完成90%，基础桩打桩完成60%	7,125.48	7,125.48	4.15	自筹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336,920,000.00	1,129,753.40	4,144,974.66	1,492,175.32		3,782,552.74	/	/	7,125.48	7,125.48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租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407,522.70	8,407,522.7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1,074,666.33	1,074,666.33
4. 期末余额	7,332,856.37	7,332,856.3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518,690.59	4,518,690.59
2. 本期增加金额	614,357.57	614,357.57
(1) 计提	614,357.57	614,357.5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133,048.16	5,133,048.1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99,808.21	2,199,808.21
2. 期初账面价值	3,888,832.11	3,888,832.11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635,281.50	6,977,014.88	151,667,901.47	5,897,049.53	177,177,247.38
2. 本期增加金额				821,622.51	821,622.51
(1) 购置				821,622.51	821,622.5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635,281.50	6,977,014.88	151,667,901.47	6,718,672.04	177,998,869.8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288,074.68	3,433,714.12	54,990,053.96	2,150,944.52	64,862,787.28
2. 本期增加金额	210,588.00	219,173.37	6,803,839.95	261,597.01	7,495,198.33
(1) 计提	210,588.00	219,173.37	6,803,839.95	261,597.01	7,495,198.3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498,662.68	3,652,887.49	61,793,893.91	2,412,541.53	72,357,985.6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136,618.82	3,324,127.39	89,874,007.56	4,306,130.51	105,640,884.28
2. 期初账面价值	8,347,206.82	3,543,300.76	96,677,847.51	3,746,105.01	112,314,460.1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88.2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长效干扰素-乙肝	45,326,658.30	12,307,369.63				57,634,027.93
费用化支出		43,833,264.51			43,833,264.51	
合计	45,326,658.30	56,140,634.14			43,833,264.51	57,634,027.93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1. 本期开发支出资本化金额为 12,307,369.63 元，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 21.92%。

2. 长效干扰素-乙肝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取得牵头单位临床 III 期首家伦理批件，自此开始资本化。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554,927.57		294,791.52	5,663.72	3,254,472.33
合计	3,554,927.57		294,791.52	5,663.72	3,254,472.33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297,960.28	2,144,694.04	16,022,829.66	2,403,424.44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078,073.82	161,711.07	2,199,734.05	329,960.11
政府补助	25,092,538.52	3,763,880.78	27,018,590.65	4,052,788.60
预提费用	8,965,794.99	1,344,869.25	6,310,779.45	946,616.92
合计	49,434,367.61	7,415,155.14	51,551,933.81	7,732,790.0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118,294.16	4,067,744.12	24,671,195.32	3,700,679.30
预提利息收入	9,767,077.37	1,465,061.61	5,689,554.99	853,433.25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809,923.13	271,488.47	1,912,681.08	286,902.16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2,105,100.75	315,765.11	1,806,624.75	270,993.71
合计	40,800,395.41	6,120,059.31	34,080,056.14	5,112,008.4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1,934,194.31	50,230,609.02
可抵扣亏损	76,782,820.94	92,688,454.81
合计	98,717,015.25	142,919,063.8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2,703,941.48	2,703,941.48	
2026	4,169,781.25	4,169,781.25	
2027	2,347,214.92	13,924,995.80	
2028	3,161.58		
2030		18,894,813.25	
2031	22,991,154.32	26,042,827.12	
2032	35,514,833.36	23,385,830.17	
2033	5,544,078.33		
无限期	3,508,655.70	3,566,265.74	子公司凯因美国、凯因新加坡未弥补亏损可无限期结转
合计	76,782,820.94	92,688,454.8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52,427,332.44		52,427,332.44	11,192,866.53		11,192,866.53
合计	52,427,332.44		52,427,332.44	11,192,866.53		11,192,866.53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3,993,588.00
合计	10,000,000.00	13,993,588.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5,848,851.00	
合计	5,848,851.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06,119,095.11	339,870,884.60
1-2 年	798,639.05	24,488,489.90
2-3 年	1,347,907.55	1,350,175.15
3 年以上	87,410.02	30,226.54
合计	308,353,051.73	365,739,776.1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8,892,754.71	4,133,080.35
1-2 年	1,078,621.09	638,478.58
2-3 年	50,426.55	
3 年以上	30,953,500.49	30,990,385.44
合计	40,975,302.84	35,761,944.3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4,449,912.72	88,584,705.47	101,211,531.72	21,823,086.4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89,280.99	8,439,778.47	8,429,910.39	999,149.07
三、辞退福利		803,006.62	803,006.62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35,439,193.71	97,827,490.56	110,444,448.73	22,822,235.54

(2). 短期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769,965.55	73,824,371.47	85,660,623.79	19,933,713.23
二、职工福利费	1,412,500.00	2,402,600.14	3,200,000.14	615,100.00
三、社会保险费	635,044.31	5,038,751.42	5,032,694.03	641,101.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39,607.06	4,380,603.94	4,375,221.31	544,989.69
工伤保险费	47,472.30	341,174.80	340,978.49	47,668.61
生育保险费	47,964.95	316,972.68	316,494.23	48,443.40
四、住房公积金		5,712,679.61	5,712,679.6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2,402.86	1,606,302.83	1,605,534.15	633,171.5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4,449,912.72	88,584,705.47	101,211,531.72	21,823,086.4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59,301.44	8,168,700.83	8,159,131.71	968,870.56
2、失业保险费	29,979.55	271,077.64	270,778.68	30,278.5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989,280.99	8,439,778.47	8,429,910.39	999,149.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164,903.47	6,206,229.43
企业所得税	3,004,760.79	3,265,656.21
个人所得税	924,457.78	1,098,062.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5,517.67	563,894.98
教育费附加	122,364.71	241,669.27
地方教育附加	81,576.48	161,112.86
印花税	153,781.77	149,043.18
环境保护税	219.97	9.42
房产税	13,033.02	
土地使用税	35.39	
合计	8,750,651.05	11,685,677.50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7,204,043.71	14,873,305.48
合计	17,204,043.71	14,873,305.48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9,974,121.10	9,682,255.06
应付暂收款	919,346.11	1,292,574.47
其他	6,310,576.50	3,898,475.95
合计	17,204,043.71	14,873,305.4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35,071.33
合计		1,335,071.33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增值税款	449,812.78	321,875.08
合计	449,812.78	321,875.0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909,000.00	
合计	909,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为基本建设投资贷款，本金为 909,000.00 元，执行固定贷款利率，年利率 4.15%，贷款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7 年 4 月 12 日。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房屋租赁	360,035.98	289,409.57
合计	360,035.98	289,409.57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3,382,958.67	398,522.91	3,473,506.64	40,307,974.94	
合计	43,382,958.67	398,522.91	3,473,506.64	40,307,974.9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0,908,422.00						170,908,422.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43,812,921.13	3,916,623.50		1,247,729,544.63
其他资本公积	493,428.71			493,428.71
合计	1,244,306,349.84	3,916,623.50		1,248,222,973.3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溢价本期增加系子公司增资扩股所致。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而回购的股票	47,848,111.83	12,260,481.46		60,108,593.29
合计	47,848,111.83	12,260,481.46		60,108,593.2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于2022年6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3年6月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509,02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70,908,422股的比例为2.05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98元/股，最低价为14.76元/股。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681,888.95	2,247,930.04			367,064.82	1,880,865.22	- 801,023.73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2,681,888.95	2,247,930.04			367,064.82	1,880,865.22	- 801,023.73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6,992.42	- 4,709.63				- 4,709.63	102,282.79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6,992.42	-4,709.63				-4,709.63		102,282.7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574,896.53	2,243,220.41			367,064.82	1,876,155.59		-698,740.9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4,489,310.14			54,489,310.1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54,489,310.14			54,489,310.1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6,275,675.06	225,624,487.3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6,275,675.06	225,624,487.3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358,275.76	83,407,819.4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299,526.2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3,479,879.00	42,457,105.5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1,154,071.82	256,275,675.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57,907,349.98	100,427,765.51	485,542,358.92	61,280,109.55
其他业务	10,833,898.22	547,709.04	7,344,037.87	2,242,283.97
合计	568,741,248.20	100,975,474.55	492,886,396.79	63,522,393.5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生物药品	274,017,066.70
化学药品	283,890,283.28
其他收入	10,833,898.2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东地区	148,742,779.13
西南地区	110,043,059.41
西北地区	77,802,511.09
华中地区	76,049,494.22
华南地区	68,891,314.86
华北地区	51,469,905.16
东北地区	29,735,273.70
出口	6,006,910.63
合计	568,741,248.20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无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50,921.49	1,442,490.61
教育费附加	707,537.76	612,710.47
地方教育附加	471,691.87	411,040.21
房产税	641,034.98	749,988.35
土地使用税	36,253.64	36,218.25
印花税	302,479.33	242,491.92
其他	5,443.29	5,162.69
合计	3,815,362.36	3,500,102.50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推广费	292,134,515.59	262,987,839.83
职工薪酬	34,300,206.82	32,842,057.11
差旅费	3,842,398.36	2,337,837.26
折旧与摊销	93,882.09	137,459.46
其他	1,843,660.54	1,906,730.91
合计	332,214,663.40	300,211,924.57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054,654.26	25,548,974.25
办公费	4,880,381.76	4,741,635.26
折旧摊销费	3,505,648.03	3,308,414.56
业务招待费	2,373,755.95	2,696,009.99
租赁和物业费	2,324,730.51	2,274,427.89

差旅交通费	1,270,314.90	848,202.47
中介服务费	1,003,044.73	1,152,416.62
技术开发费	947,699.97	3,814,951.43
会议费	506,708.39	513,205.35
股权激励		14,953,332.36
停工损失		3,357,315.53
其他	3,636,906.70	3,237,863.85
合计	46,503,845.20	66,446,749.56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外技术服务费	16,197,919.98	30,638,753.00
职工薪酬	13,413,421.79	9,657,173.79
折旧与摊销	8,499,783.93	7,973,528.40
研发物料费	2,848,111.53	674,894.65
其他	2,874,027.28	2,876,290.42
合计	43,833,264.51	51,820,640.26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589,600.42	69,905.70
减：利息收入	9,767,689.33	11,006,459.54
汇兑损失	-	410,673.80
减：汇兑收益	1,430,387.16	2,123,098.74
融资租赁费用	5,896.80	50,005.42
手续费支出	97,456.79	66,427.04
合计	-10,505,122.48	-12,532,546.32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473,506.64	9,411,489.05
个税手续费返还	182,400.57	112,438.29
合计	3,655,907.21	9,523,927.34

其他说明：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六、84“政府补助”之说明。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844.53	-320,302.0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21,152.41	
其他投资收益		-296.43
合计	4,375,307.88	-320,598.47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8,476.00	3,373,567.06
其他		8,375,226.18
合计	298,476.00	11,748,793.24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77,101.15	246,548.4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03,003.22	1,892,527.8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6,801.32	-113,743.27
合计	-872,703.39	2,025,332.99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528,702.54	1,222,084.57
合计	1,528,702.54	1,222,084.57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固定资产	16,751.33	-12,197.54
合计	16,751.33	-12,197.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30,000.00		30,000.00
其他	26,254.69		26,254.69
合计	56,254.69		56,254.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90,132.62	247,157.13	190,132.6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0,132.62	247,157.13	190,132.62
对外捐赠	11,438,984.11	1,579,058.18	11,438,984.11
其他	9,038.00	70,000.00	9,038.00
合计	11,638,154.73	1,896,215.31	11,638,154.73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023,348.74	3,461,770.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687,627.29	4,025,956.51
合计	5,710,976.03	7,487,727.4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9,324,302.1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398,645.3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62,819.9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47,560.5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515,173.7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88,169.01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5,829,933.46
所得税费用	5,710,976.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详见七、57“其他综合收益”之说明。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992,266.44	8,955,200.29
利息收入	5,120,179.97	10,741,409.73
房屋出租收入	1,208,007.93	1,246,833.12
各类保证金	1,903,756.26	1,745,298.38
其他	4,719,631.45	2,630,330.60
合计	13,943,842.05	25,319,072.1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79,566,738.45	75,792,262.41
各类保证金	585,560.74	1,338,813.48
支付银行手续费	4,860.50	21,399.17
其他	6,524,314.00	1,408,360.63
合计	86,681,473.69	78,560,835.6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贴现	2,510,122.41	
其他	117,155.35	
合计	2,627,277.7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回购股份	12,260,481.46	
支付租赁负债	1,258,933.66	1,207,348.25
合计	13,519,415.12	1,207,348.2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613,326.16	34,720,532.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28,702.54	-1,222,084.57
信用减值损失	872,703.39	-2,025,332.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223,208.75	10,543,236.21
使用权资产摊销	614,357.57	1,458,267.38
无形资产摊销	7,495,198.33	7,277,158.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4,791.52	294,791.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751.33	12,197.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8,476.00	-10,503,459.3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401,421.55	-2,080,347.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75,307.88	320,302.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7,634.93	2,769,672.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0,986.07	1,256,283.9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786,492.50	-9,454,608.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8,715.65	63,677,364.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544,986.83	-29,089,857.87
其他	96,804.63	193,60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64,411.63	68,147,724.3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63,194,359.78	633,316,154.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20,585,939.26	1,153,271,198.4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08,420.52	-519,955,044.1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63,194,359.78	720,585,939.26
其中：库存现金	40,842.85	84,765.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61,391,864.22	713,342,079.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761,652.71	7,159,094.2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3,194,359.78	720,585,939.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6 月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763,194,359.78 元，2023 年 0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772,961,437.15 元，差额 9,767,077.37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未到期应收利息。

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720,585,939.26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726,382,061.39 元，差额 5,796,122.13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未到期应收利息。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841,660.35
其中：美元	232,124.63	7.2258	1,677,286.15
新币	217,876.24	5.3442	1,164,374.20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1,900,000.00	递延收益	152.47
企业(基建)-肝病治疗药物研究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4,210,000.00	递延收益	63,339.12
临床研究-治疗丙肝的创新药物索磷布韦的临床研究	3,000,000.00	递延收益	150,000.00
1类抗丙肝新药 KW-136 的临床开发研究(III期)	15,262,868.64	递延收益	464,460.06
中关村-全基因型全口服丙肝根治系列药物产业化项目	29,600,000.00	递延收益	1,812,244.91
首仿抗丙肝重磅创新药物索磷布韦	4,350,000.00	递延收益	262,747.68
餐饮废气治理设施整体更新类项目	37,500.00	递延收益	6,250.01
经信局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创新品种奖励	5,000,000.00	递延收益	315,789.48
产值奖励	336,500.00	其他收益	336,500.00
知识产权资助金	24,867.36	其他收益	24,867.36
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及担保费用补助资金	37,155.55	其他收益	37,155.55
合计	63,758,891.55		3,473,506.6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亦蛋白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63.91		设立
凯因格领	北京	北京	生物技术开发及咨询	76.00		设立
凯闻生物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100.00		设立
凯因美国	美国	康涅狄格州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100.00		设立
凯因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100.00		设立
凯因杏林科技	北京	北京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62.32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亦蛋白	36.09	-63,938.78		-456,479.55
凯因格领	24.00	5,318,989.18		15,558,322.2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亦蛋白	4,313.34	2,499.49	6,812.83	6,903.31	36.00	6,939.31	4,145.32	2,903.65	7,048.97	7,128.79	28.94	7,157.73
凯因格领	22,906.21	12,440.42	35,346.63	26,483.11	1,521.54	28,004.65	10,238.43	12,053.60	22,292.03	16,609.36	1,636.44	18,245.8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亦蛋白	1,945.98	-17.72	-17.72	-22.17	1,189.25	29.84	29.84	664.89
凯因格领	14,175.65	2,542.74	2,542.74	1,113.88	4,430.01	-798.35	-798.35	320.10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增强子公司凯因格领资金实力，公司关联自然人汤键先生以 953.00 万元向子公司北京凯因格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凯因格领增资扩股完成后，凯因科技持有凯因格领的股权比例由 80%下降至 76%，仍能控制凯因格领公司。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32.58	437.1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58	-32.0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58	-32.03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适用 不适用**(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适用 不适用**4、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

不重大,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主要系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六、82“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的银行借款系固定利率,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不重大。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2)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3)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4)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6)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7)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8)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9)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10)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11)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2)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13)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14)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

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 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1.4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3.89%)。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1,099,136.09		311,099,136.09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1,099,136.09		311,099,136.09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理财产品		311,099,136.09		311,099,136.09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248,379.38	55,248,379.38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19,080,602.72	19,080,602.7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11,099,136.09	74,328,982.10	385,428,118.19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银行理财产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观察值区间对应的浮动利率*本金*天数/365。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应收款项融资，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由于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较低，无重大影响，对被投资公司股权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被投资单位并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此外，公司从可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未发现被投资单位内外部环境自年初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属于可用账面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有限情况”，因此年末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如果近期有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情况，以此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投资管理 及咨询	3,445.00	22.47	22.4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周德胜、邓闰陆、张春丽、赫崇飞组成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九、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九、3.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先为达	参股公司
亦尚汇成	参股公司
银川杏树林	凯因格领参股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先为达	技术服务	8,726.42	2,830,188.6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46.78	693.87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365,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由于公司 2021-2022 年度累积营业收入未达到满足归属条件的业绩考核目标，综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36.5 万股。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职激励对象对应的权益工具、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与激励对象层面同时考核达标后做出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本期受多种因素影响未达成业绩条件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93,428.71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8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及承销工作，于 2021 年 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4,246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98 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5,890,800.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以及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5,866,140.61 元。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新药研发	45,586.61	16,046.44
营销网络扩建	2,000.00	2,052.66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5.84
合计	72,586.61	43,104.94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已贴现或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有 65,505,401.58 元。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吉利德(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侵犯发明专利权的纠纷。据了解，截至目前，国内尚未有过因实施前药而判定对体内活性代谢产物专利构成侵权的判例。2023 年 04 月 26 日，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吉利德(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吉利德(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据此提起上诉，二审结果以及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目前无法

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如果公司败诉，可能导致索磷布韦片在 2024 年 4 月 21 日前的生产和销售受到一定影响，但预计不会影响索磷布韦片已取得的上市许可。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租赁：

作为承租人

1) 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本附注六、25“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2)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项 目	本期数（元）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5,896.80

3) 租赁的简化处理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期数（元）
短期租赁费用	1,873,239.54

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项 目	本期数（元）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58,933.66
支付的按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	3,699,433.05

项 目	本期数（元）
合 计	4,958,366.71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附注七）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69,375,005.13
1 年以内小计	369,375,005.13
1 至 2 年	14,615,865.07
2 至 3 年	6,736,256.20
3 年以上	53,291.20
合 计	390,780,417.6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0,780,417.60	100.00	13,710,840.79	3.51	377,069,576.81	335,078,846.84	100.00	14,940,215.55	4.46	320,138,631.29
其中：										
关联方组合	124,302,611.52	31.81			124,302,611.52	43,195,039.48	12.89			43,195,039.48
账龄组合	266,477,806.08	68.19	13,710,840.79	5.15	252,766,965.29	291,883,807.36	87.11	14,940,215.55	5.12	276,943,591.81
合计	390,780,417.60	/	13,710,840.79	/	377,069,576.81	335,078,846.84	/	14,940,215.55	/	320,138,631.2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124,302,611.52		
账龄组合	266,477,806.08	13,710,840.79	5.15
合计	390,780,417.60	13,710,840.79	3.5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940,215.55	-1,229,374.76				13,710,840.79
合计	14,940,215.55	-1,229,374.76				13,710,840.7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24,302,611.52	31.81	
客户二	46,197,168.00	11.82	2,309,858.40
客户三	7,212,226.38	1.85	360,611.32
客户四	6,235,779.61	1.60	311,788.98
客户五	6,051,055.40	1.55	451,286.49
合计	189,998,840.91	48.63	3,433,545.19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4,975,076.16	113,596,830.47
合计	134,975,076.16	113,596,830.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7,028,265.53
1 年以内小计	107,028,265.53
1 至 2 年	1,381,553.12
2 至 3 年	26,649,351.85
3 年以上	328,821.76
合计	135,387,992.26

(8).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134,638,578.97	113,262,000.00
押金保证金	726,963.29	667,076.73
备用金	22,450.00	14,313.93
合计	135,387,992.26	113,943,390.66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346,560.19			346,560.19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6,355.91			66,355.9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412,916.10			412,916.1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6,560.19	66,355.91				412,916.10
合计	346,560.19	66,355.91				412,916.1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关联方	104,680,000.00	1年以内	77.32	
单位二	关联方	28,827,500.00	[注 1]	21.29	
单位三	关联方	1,131,078.97	1年以内	0.84	
单位四	押金	192,511.69	[注 2]	0.14	66,373.25
单位五	押金	189,200.00	3年以上	0.14	189,200.00
合计	/	135,020,290.66	/	99.73	255,573.25

[注 1]其中 1 年以内 1,131,000.00 元；1-2 年 1,163,009.43 元；2-3 年 26,533,490.57 元。

[注 2]其中 1 年以内 5,196.56 元；1-2 年 96,262.55 元；2-3 年 69,130.82 元；3 年以上 21,921.76 元。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8,562,864.41		118,562,864.41	118,510,587.41		118,510,587.4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18,562,864.41		118,562,864.41	118,510,587.41		118,510,587.4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凯因格领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北亦蛋白	15,274,137.41			15,274,137.41		
凯因美国	3,236,450.00			3,236,450.00		
凯因新加坡		52,277.00		52,277.00		
合计	118,510,587.41	52,277.00		118,562,864.41		

本期增加投资额为对子公司凯因新加坡投资款 1 万新加坡元，折人民币 52,277.00 元。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6,485,508.61	70,409,552.65	441,631,678.26	53,724,160.27
其他业务	77,352,748.78	60,548,005.71	11,028,024.11	7,497,641.56
合计	493,838,257.39	130,957,558.36	452,659,702.37	61,221,801.8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生物药品	274,017,066.70
化学药品	142,468,441.91
其他收入	77,352,748.7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东地区	138,722,758.14
华北地区	122,746,213.23
西南地区	60,829,894.21
华中地区	54,142,582.67
西北地区	52,840,131.27
华南地区	39,135,252.31
东北地区	23,679,343.56
出口	1,742,082.00
合计	493,838,257.39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21,152.41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其他		-296.43
合计	4,421,152.41	-296.43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3,381.2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73,506.6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783,942.6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91,767.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4,810.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4,141.00	
合计	-3,438,747.9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7	0.229	0.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7	0.249	0.24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周德胜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8 月 2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